

四、綜上所述，請交通部研議台 74 線快速道路於台中市東區東昇橋與六順橋間增開南向向上匝道，以解決當地交通問題，促進地方繁榮。

提案人：黃國書 蔡其昌 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李俊偲 吳宜臻 葉宜津 許添財
趙天麟 管碧玲 吳秉叡 李應元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目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損失於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可減除所得。惟該項申報現階段仍必須由申報人自行列舉扣除，為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金管會將該項證券交易損失扣除一併整合至年度申報系統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鑒於目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損失於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可減除所得。惟該項申報現階段仍必須由申報人自行列舉扣除，為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金管會將該項證券交易損失扣除一併整合至年度申報系統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所應依法課稅，而證券交易損失於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則可減除。

二、政府為照顧納稅人，目前已將納稅人所得電子稽徵資料，讓納稅人得以方便申報所得，但前述之證券交易損失卻未予以納入。既然證券公司都必須將納稅人交易所得申報予稅務機關，亦應可以將納稅人交易損失一併計入。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金管會將該項證券交易損失扣除一併整合至年度申報系統中，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簡東明 邱文彥 鄭汝芬 盧嘉辰 潘維剛
楊瓊瓔 蘇清泉 吳育仁 廖正井 鄭天財
蔣乃辛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休息（14 時 11 分）